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37号

罪犯付加剑，男，2000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麻栗坡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2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加剑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09.10元，账户余额1427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 年 01 月 04 日